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507 號

聲 請 人 陳凌茂子
陳正澤
陳正錦
陳麗絹
陳麗詩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分割共有物提起反訴及聲請再審事件，暨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286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110 年度重訴字第 290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第一審裁定）關於本件原因案件之事實調查及認定均有違誤，亦未闡明聲請人應提起反訴之時點，且系爭第一審裁定之審理程序並未行實體開庭程序，逕以「意圖延滯訴訟」為由駁回聲請人之反訴，且未設有退還裁判費之機制，致聲請人須負擔高額裁判費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5 規定，與誠實信用原則及訴訟經濟原則有違，亦欠缺公平性及合理性；另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826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第二審裁定）、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966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終審裁定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再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再審裁定）及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57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終審裁定二），均未糾正系爭第一審裁定前開違失，是上開裁判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保障之權利；又，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286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認

聲請人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實有違誤等語。乃就系爭第一審裁定、系爭第二審裁定、系爭再審裁定、系爭終審裁定一及二，以及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關於執系爭第一審裁定、系爭第二審裁定、系爭再審裁定、系爭終審裁定一及二聲請部分：

- (一)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 聲請人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提起反訴，經系爭第一審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；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第二審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；聲請人猶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未經系爭終審裁定一以抗告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。聲請人嗣對系爭第二審裁定聲請再審，經系爭再審裁定駁回聲請；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終審裁定二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。
- (三) 經查，系爭終審裁定一係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送達聲請人於該案之共同訴訟代理人，系爭終審裁定二則於 113 年 8 月 19 日送達聲請人於該案之共同訴訟代理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4 年 4 月 15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，是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開憲法訴訟法所定之法定期限。

三、關於執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請部分：

- (一)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 查系爭憲法法庭裁定係以系爭第一審裁定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

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為由予以不受理，則聲請人主張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認聲請人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實有違誤等語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此部分之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